

证券代码：839740 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磐石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3月27日，公司收到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4日作出的（2025）吉0284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洪浩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参股 19%的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原告全资成立的子公司，原告拥有 100%股权。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将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，以 56,289,500.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。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，全部股权转让至被告名下。按照合同约定，被告尚欠原告 13,208,039.04 元没有支付，已经构成违约。现原告诉至磐石市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，全部股权转让至被告名下。按照合同约定，被告尚欠原告 13,208,039.04 元没有支付，已经构成违约。2025 年 5 月 8 日原告诉至磐石市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合法权益。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3,208,039.04 元；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 1,688,685.00 元，即股权转让款的 3%；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(2025)吉 0284 民初 13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：

一、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3,115,409.04 元及违约金 1,688,685 元；

二、驳回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

三、驳回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反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111350 元，由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 80642.07 元，由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负担。保全费 5000 元，由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股权转让款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回收应收股权转让款，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会积极跟进后续进展，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（2025）吉 0284 民初 136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